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门诊质量控制中心
2026年提升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工作方案

有关医疗机构:

为落实门诊专业2026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提高标准门诊诊断使用率”，充分发挥郑州市门诊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作用,推动门诊专业质控工作的开展,按照《郑州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要求，结合2026年工作计划，经研究，郑州市门诊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质控中心）决定发布2026年提升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内容已经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商定。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门诊管理医疗质量控制11项指标为核心，着力构建“制度规范、标准统一、覆盖全面、闭环管理”的门诊质控体系，强化全流程监测、指导与持续改进，推动门诊服务标准化、同质化，全面提升全市医疗机构门诊质量控制工作管理水平。

（二）质控工作改进目标

参照国家及省门诊管理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市质控中心制定2026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为“提高标准门诊诊断使用率”。

（三）年度具体指标

1.组织专题管理培训不少于2场，培训人次不少于300人次。

2.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标准门诊诊断使用率较2025年提升1-2个百分点；

3.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社会办医）门诊危急值30分钟内通报完成率逐步提高，门诊危急值响应处置效率持续改善。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善质控体系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1.修订完善工作制度。结合国家及河南省门诊管理最新要求和上年度工作实际，修订《郑州市门诊质量控制中心工作制度》，明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保障措施，确保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统一质控标准。依据国家及河南省门诊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改进目标，确保质控工作标准统一、可操作。

（二）强化专家委员会领导机制，完善委员考核体系。

在专家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明确专委会工作小组职责分工。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专委会会议的出勤率、分管辖区质控指标完成度、组织开展并参与指导评价工作情况等。考核结果

将作为委员任期续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向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三）采取质控中心委员负责制，负责所在辖区医疗机构门诊质控管理工作。

实行委员分片包干制，每位委员负责辖区内3—5家医疗机构的门诊质控指导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地走访或线上指导，建立“委员—医疗机构”双向沟通机制，鼓励委员针对所辖地区门诊医疗机构共性问题和典型案例提出改进建议。

（四）采取公立医院引领，积极鼓励社会办医门诊管理机构参与质控中心相关工作。

建立“郑州市社会办医机构门诊质控中心工作台账”，鼓励社会办医机构积极参与市质控中心工作，从而加强门诊质控中心对社会办医机构门诊质控工作的管理。同时，上述社会办医机构参会情况及年度质控指标达标情况，作为考核委员单位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依托市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整合资源，细化岗位职责，明确成员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构建权责清晰、落实到位的工作体系，确保各项质控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机制保障：建立常态化会议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结合具体工作动态实时召开临时碰头会，精准研判，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健全信息互通

沟通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质控情况，强化工作联动，提升质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三）经费保障：严格按照郑州市门诊质控中心委员单位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完善《郑州市门诊质控中心经费管理制度》，执行经费年初预算、季度审核、年终审计的全流程经费管控模式，规范经费使用流程，保障资金按需、合规、合理使用，促进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门诊质量控制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二）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门诊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工作的各项规定，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

（三）强化门诊全员质控意识，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与培训学习，持续规范门诊诊疗行为。

（四）强化问题反馈与闭环整改，确保年度各项质控目标如期完成。

郑州市门诊质量控制中心

（郑州市中心医院代章）

2026年5月29日